

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新聞紙類

每星期出版一次



每期銅元一枚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

農業通訊

第四十五期要目

▲要
訊

農業上的調查統計
大理石名稱之解釋
淮陰適於栽植蘋果

▲本廳通訊

限制各縣捕蝗治螟用費
農鑛產品陳列所開幕

江浙桃母本樹調查第二期開始出發

何廳長出席新中國農學會年會

函請德領事調查漁業試驗船設備及購價

催墳防治大麥堅黑穗病調查表

拘提違法鑛商

▲各場局所通訊

《行刊廳鑛農省蘇江》

【印承館書印南江巷井雙內門西新江鑛】

何玉光

農鑛部派員報告

▲要訊

▼

農業統計的調查

農鑛部於十六日，派宋振榮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作施政報告，其原詞如下：現在要向大家報告的，是關於全國農業調查統計的事項。我國數千年來，以農立國，地大物博，這是人人都知道的。但是到了現在，國內所產生的糧食，不夠全國人民吃，以致每年從國外輸入的米麥很多很多，這實在是一種變態的現象。這種問題，不設法解決，則其他實際問題也無從解決，更談不到任何的建設。所以我們現在應首先注意及此，想方法來解決他。但是應當如何解決呢？總理曾經說過：「我們要拿事實做材料，才能夠來決定方法；如果單拿學理來定方法，這個方法一定是靠不住的。」所以我們應當首先進行的，是全國農業的調查統計事項。說到此處，我們不能不覺得慚愧。因為國內關於這種工作的材料。從前北京政府的農商部，雖然每年

亦有一本農商統計表，却是內中有不少的錯誤，而且只作到民國九年就停止了；即使內容精確，十年前的狀況，亦不能拿來做十年後的施政標準，所以全國農業統計事項，儘可以說一刻也不能容緩了。

農礦部在去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佈了全國農業統計調查規則十八條，現在可以向大家報告一下，（從略）同時還製定一種農業調查表，包含要調查的各種不同事項，其中關於統計農民有十二項：即各地的總戶數，農民戶數，其他職業戶數，農民兼紡織戶數，各地人口總數，農民人數，往工廠工作人數，自耕農戶數，佃農戶數，半自耕農戶數，農民傭工人數，識字人數等等。關於統計工資地價的有六項：即長工每年工資，短工每日工資，水田每畝價格，旱地每畝價格，五口之家可耕地畝數，五口之家所住房屋價值等等。關於統計農地的有七項：即已墾田地總畝數，水田畝數，旱田畝數，菜園畝數，桑園畝數，茶園畝數，菜園畝數等等。關於各種作物如大麥，小麥，燕麥，稻米，黃豆，菉豆，黑豆，蠶豆，豌豆，玉蜀黍，芋艿，亞麻，大麻，高粱，蕎麥，粟，黍，稷，棉花，花生，菸草，

薏米等所占畝數，每畝產額等，分別是夏季或秋季的作物，列表統計。此外如有春冬二季的作物，亦分別各列一表。關於各種菓實株數及產量，桑樹茶樹的種類、畝數、及產量，蠶繭蔬菜的種類及產量等，俱在調查統計中。此外尚有魚介、家畜、家禽、蜜蜂等之調查，俱極詳盡。又關於各地天災的統計，如旱災、水災、風災、冰雹、蝗蟲等等近十年發現的次數，以及所傷害的農產，俱列表內。表末還附了一種度量衡及兌換表，這是統計上很重要而不可忽略的問題。因為中國各地的度量衡及兌換不同，若是不把牠調查清楚，折合起來，糊裏糊塗，根據各種不同的度量衡去統計，結果一定去事實很遠，所作的工作等於無效。農鑄部有見及此，所以把各地的畝數斤數同標準畝數斤數折合的方法，附在表的後面，在未統計之先，依法把各地不相同的畝數斤數，都變成標準畝數及斤數，然後統計，那就不會發生上述錯誤了。以上是報告全國農業調查統計表的內容。其次去年全年各種重要農產物的輸出入數量，由各海關彙送農鑄部，現已統計完畢，現在向各位報告一下：稻米輸出外洋二萬八千四百五十三擔，輸入五百〇一萬七千四百九十七擔，輸入超過八百九十八萬九千六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八擔，輸入超過四百八十六萬一千六百八十三擔。大豆輸出四千一百四十二萬七千〇十二擔，

輸入七萬〇三百五十四擔，輸出超過四千一百三十五萬六千六百五十八擔。其他豆類輸出三百十萬八千本，每二十擔，輸入四萬四千六百八十二擔，輸出超過三百〇六萬三千九百三十八擔。芝麻輸出九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二擔，輸入七千一百八十一擔，輸出超過九十六萬〇四百五十一擔，花生輸出一百五十萬一千六百九十六擔，輸入二千五百一十八百十一擔，輸出超過一百二十四萬九千八百八十五擔。棉花輸出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二擔，輸入二千五百十三萬〇四百二十八擔，輸入超過二百〇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六擔。菸草輸出十四萬一千七百七十二擔，輸入八十九萬四千七百六十六擔，輸入超過七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擔。蕎麥輸出五十萬〇七千九百〇三擔，輸入無，輸出超過五十萬〇七千九百〇三擔。高粱輸出一百〇三萬二千一百四十五擔，輸入四千一百九十擔，輸出超過一百〇二萬七千九百五十五擔。玉米黍輸出八十三萬五千六百五十四擔，輸入一萬四千七百五十八擔，輸入無，輸出超過八十二萬〇八百九十六擔。小米輸出三百五十七萬五千五百六十八擔，輸入三千三百九十四擔。輸出超過三百五十七萬二千一百七十四擔。大麥輸出七百七十二擔，輸入七千八百九十九十五擔，輸入六百五十四擔，輸出超過二萬五千七百四十一擔。薏米輸出一千七百三十一擔，輸入六十三擔，

輸出超過一千六百六十九擔，茶輸出三十二萬七千〇三擔，輸入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三擔，輸出超過二十九萬一千〇十擔，繭絲輸出十四萬一千六百三十四擔，輸入十三擔，輸出超過十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一擔。我們看主要的食糧，稻米小麥輸入超過如是之多，一定要發生一種恐懼不安的狀態。我們以農立國的國家，而主要的食糧，反恃外人接濟，這是如何痛心的事？望全國民衆，對此問題，多多注意。幫助政府把全國農業調查統計事項，完成起來，使政府施政有所依據，然後可以解決這種民食問題，這實在是全國人民共有的責任啊！

大理石名稱之解釋

本廳直屬之鑄產品陳列所陳列有鎮江縣高資鑄所產之大理石一塊，因觀眾間有非議以爲既稱鎮江所產，何得以「大理」爲名？現由該所在該項標本上加具說明如左：

按雲南大理地方產有此類石質，稱爲「大理石」，爲人所盡知者。惟此種石質，散佈地面極廣，英名爲 *Marble*。在中國則無論產在何處，均稱爲「大理石」。蓋以地爲名，中外皆有此習慣。例如「花岡石」俗名爲「蘇石」，非必產自蘇州；如 *Ice Land Spar*，譯名爲「冰洲石」非必產自冰洲。其餘如棲霞山系五台山系之岩石，以地爲名而不限以產在原

地者，在地質學上更不可勝數。現在鑄業條例且規定「大理石」爲第二類鑄質，即新頒之鑄業法，亦列有此項名稱，是大理石之名詞在法律上亦已認爲此類石質之通用名詞矣。茲聞觀眾對於此石名稱，間有非議，爰略具說明，以資解釋云。

淮陰適於栽植蘋果

蘋果性耐貯藏，經久不壞，爲珍貴果品之一。本省江南各地，歷經試種；結果既少，赤星病又猖獗異常，屢告失敗。近悉省立淮陰農校在淮陰縣所栽之西洋蘋果，本年已達結果豐盛時期。結實纍纍，赤星病及其他病蟲害，亦復絕少。成績至爲良好，前途極有希望。江淮風土，實爲最適於蘋果之生長云。

▲ 本廳通訊 ▼

□ 限制各縣捕蝗治螟用費

本廳以捕蝗治螟經費，恐各縣不能撙節開支，特會同民財二廳擬訂限制各縣捕蝗治螟用費辦法，分令各縣縣政府遵照矣。茲錄如下。

(一) 捕蝗治螟經費，應以左列各項爲限：甲、購置實用捕捉蝗螟器具如網袋、帶拍，及誘蛾燈，掘根器之類。

乙、購置實用撲滅蝗螟藥品，如煤油及殺蟲藥料之類。

丙、宣傳印刷費，丁、旅費，以督捕人員為限。

(二) 捕蝗治螟各費，由各縣政府先行墊支，於事竣後，轉

造具清冊，連同編號單據等，呈由農鑛廳呈明後，轉送財政廳核銷。單據號數須與清冊對照以便查核。

(三) 凡撲滅之蝗蝻，應責成各區長督飭鄉民，自行焚燬。非至必要時，呈奉農鑛廳核准後，咨明財政廳有案者；不得任意給價收買。

(四) 凡呈准收買者，其價格仍照上年規定，飛蝗每斤三十文，跳蝻每斤六十文，蝻子每斤二百文，並應按旬填表，分報民農財三廳查核。收買後用石灰水浸漬，定期呈請派員監視焚燬。

(五) 第一條甲乙丙三項所購置之物品，均以原售商店發票為憑，凡由經手人所出之單據，概作無效。

(六) 第一條丁項應實報實銷，由受款人填具旅費日記表，連同工作報告表，於造報時隨冊同送。

(七) 關於搜挖螟蝻，及放鳴啄食蝗蝻等事務，應責成各鄉區長督率當地農民，通力合作，概不給資。

(八) 凡不在第一條各項規定以內之款，一律不准開支。

(九) 凡不按照第四五六等條之規定手續辦理者，無論其款是否實支，一律不准核銷。

(十) 凡經核駁之款，不准藉詞請在縣地方費內開支。

(十一) 本辦法由民農財三廳會令施行。

■農鑛產品陳列所開幕

本廳舉辦江蘇省農鑛產品陳列所並附設民衆學校於所內，業將籌備經過情形，迭誌本通訊第四十二兩期。茲悉該所整理就緒，已於七月五日實行開幕，並訂定觀覽時間及規則，任人觀覽。其地點設在省會中山路。所中陳列內容，約分動物界、植物界、鑛物界、分配佈置，行列整齊。各種農鑛產品實物模型、標本、圖表、影片等多至五千餘種。舉凡農用動物產品中之害鳥、益鳥、剥製標本，害蟲益蟲標本；淡水鹽水魚類水產標本；家蠶之製種、選繭、繅絲標本；農用植物產品中之林木、棉作、稻作、麥作、雜穀；園藝植物之果樹、蔬菜、花卉；醫用植物之藥材；木製、鐵製之農具、林具模型；鑛物產品中之金屬標本，非金屬標本；各種岩石及化石標本；各種鑛物品系模型，鑛脈、鑛床，圖表，說明；商辦之公司鑛產模型等件。靡不應有盡有，斐然可觀。該所陳列主旨，無非利用自然科學的特殊生產，為有系統的陳列；俾民衆得以比較而達本省農鑛產品增加之目的。近數日來，在該所規定時間以內，赴所觀覽者，頗形擁擠云。

▲附江蘇省農鑛產品陳列所觀覽規則

第一條 本所在開放時間內任人觀覽。

案。

六

第二條 本所開放時間暫定如左：
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至五時。
休假日上午停止，下午照常。

第三條 凡學校或團體集隊來所觀覽者，應先期函知本所。

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禁止入所觀覽：

- (1)飲酒至醉者。(2)患精神病或傳染病者。(3)年在十歲以下無人帶領者。

第五條 觀覽人對於陳列各品如有詢問時，由事務員依該項產品說明書解答之。

第六條 遇有疑難問題或事務員一時不能解答時，由觀覽人函詢本所以憑詳答。

第七條 觀覽人須遵守左列各項：

- (1)須按固定界線，循序參觀。

- (2)不得談笑喧嘩，或手觸物品。

- (3)不得在所內吸菸，或隨意吐痰。

第八條 本所陳列品純屬非賣性質，如觀覽人有意購買，本所得介紹與原出品人接洽。

第九條 觀覽人如攜帶物件，須於入門時交所保管，否則本所不負責任。

第十條 觀覽人損壞本所物品，概須照價賠償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農鑄廳核准施行，並呈報省政府備

■江浙桃母本樹調查

第二期開始出發

調查江浙桃種，第一期工作狀況，會送誌本通訊。茲悉第二期金大方面，胡昌熾等五人，已於七月十二日，分往上海太倉及浙江等處採集標本；本廳委派技佐張渭濱，赴南通、海門一帶採集，亦經出發，所有工作情形，容再續誌。

■何廳長出席新中國農學會年會

新中國農學會，十五日在蘇州舉行第六屆年會，討論關於農業上一切問題，到有各省會員四十餘人，及本廳何廳長、農鑄部皮作瓊、浙江省政府設計會馮紫崗、浙建廳周維先、中央大學農學院莫定森、浙大農學院譚熙鴻、農鑄部農產物檢查所蠶種檢查處蔡無忌等，由主席譚熙鴻致開會詞，報告一年工作經過後，本廳何廳長致詞，略謂行政機關，須與學術機關合作，否則雙方之進行，皆成畸形；並謂對於調節民食，已成普遍之大問題，希望貴會，再加以切實之研究云。

■函請德領事調查漁業試驗船設備及購價

本廳以德國駐滬總領事函詢本省水產業設施至若何程度，當即函復，除述本省對於漁業之規劃外，並委託代為查

詢購置或建造海洋調查兼作拖網漁業之試驗輪及其應俱設備與船價，以便籌款定購云。

■催墳防治大麥堅黑穗病調查表

本廳前訂防治大麥堅黑穗病成績調查表式，業經令發各縣場遵照，依式填報，迄今數月，尚有啓東、泰興二縣農場，延未呈復，殊屬玩忽。已令催冠日查報備核，毋得任意稽延矣。

■拘提違法鑛商

本廳以鑛商蔣爾昌，原領鑛區，在天馬山南，祇有一處。茲據松江縣府呈報：該商藉此影射，於沿山南邊，復又私開兩處，均距鎮不及一里，殊屬非法。因飭該縣政府將該三處工作，先行勒令停止，一面按照鑛業條例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七條之規定，從嚴議處；乃該鑛商飾詞抵抗，不服制止。本廳業令該縣將蔣爾昌拘案，責令妥將工人解散，至于該商所請收回成命一節，已批令着毋庸議矣。

▲各場局所通訊▼

■省昆虫局

派員指導防治棉作造橋蟲

七月十一日，省昆虫局接太倉縣立農場快郵代電，報告

該縣八九兩區棉田內，發生造橋蟲，為害甚烈，請指示防治方法。該局接電後，以棉作方在滋長時期，遭受造橋蟲之害，影響將來收成甚大。當即電派南通狼山棉蟲研究所

主任程淦藩，即日往太視察指導防治。十四日已據該員函報到達太倉。詎是日又接嘉定縣府函告，嘉邑各屬，棉豆兩項作物，亦均受造橋蟲食害。該局因復快函程君，於太倉視察指導事務完畢後，即行轉赴嘉定，與縣府洽商，實地計劃指導驅除。又省立棉作試驗場鹽墾分場最近幼棉亦頗受蚜蟲造橋蟲之害；棉作有因而萎死者。昆蟲局棉蟲所研究人員，已從事研究試驗，設計驅除矣。

■省立麥作試驗場

高粱穗行試驗套紙袋忙

省立麥作試驗場，本年舉行之高粱穗行試驗，除去標準行及保護行等，共八百零一行，所有一，二次間拔，早已完畢，中耕已三次，現在均長至七八尺高，頗為茂盛，正在抽穗，尚未開花，該場為保持其純種起見，每行特選其較優五株（與標準行比較）用特製紙袋，蒙蔽穗部，使其自花受精，約共須套四千零五穗，惟此項工作，須一週內做完，遲則恐即開花，難免雜交，是以該場從昨日起，由全體職員，領導全體農夫，一齊動手，擬于三四日內，完成此項工作云。

■省立雜穀試驗場

裸麥堅黑穗病預防試驗之結果

據省立雜穀試驗場調查所得，淮陰一縣，麥作每年因黑穗病髓蟲兩項而損失者，約有十一萬元之巨，其他鄰近各

縣，所受此項損失，雖未調查，想亦不小。該場有鑒於此，特擬設法防除；去年秋季先舉行裸麥堅黑穗病預防試驗

；用溫湯浸種冷水溫湯浸種，硫酸銅溶液浸種，及炭酸銅粉末拌種等方法，互相比較。本年調查結果，以硫酸銅溶液浸種為最優，冷水溫湯浸種次之，炭酸銅粉末拌種及溫湯浸種又次之。其中硫酸銅溶液浸種一法，幾可減少損失百分之九十八，而此項浸種法，所費不多，手續亦簡，本年秋季除將各法再行繼續試驗以比較其經濟得失外，並擬將硫酸銅浸種一法，先在本場個種區着手推廣云。

本廳農業畫報第三十二期「蝗」及

勸農淺說之十「改良雞腳棉」

均已出版

林江蘇省第一區林務局測候週報

| | | 日期 | | 自七月十四日至七月二十日 | |
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氣溫 | | 氣壓 | |
| 度 | 度 | 攝氏 | 度 | 公厘 | 度 |
| 最高(平均) | 攝氏 | 三二 | | | |
| 最低(平均) | 攝氏 | 三九 | | | |
| 上午十時(平均) | | 貳·三 | | | |
| 下午五時(平均) | | 貳·九 | | | |
| 比對 | | 貳·九 | | | |
| 絕對 | | % | | | |
| 降水量(總計) | | 四·三 | 公厘 | | |
| 蒸發量(總計) | | 三·九 | 公厘 | | |
| 風向 | | | | | |
| 上午十時最多向 | | 西北 | | | |
| 下午五時最多向 | | 東南 | | | |
| 備註 | | | | | |
| 七月一日之氣溫最低為攝氏 | 度 | 西·三 | | | |